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499-00317245

# 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20
第四章 服务合同 .....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499-00317245

项目名称：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预算编号：0026-000218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65,000.00 元（国库资金：2,26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65,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配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机场咨询点接待、机场主管、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等岗位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01 至 2026-03-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签收回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为主、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为备份的方式。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同时在指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递交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2419号

联系方式：徐明宇

电话：021-64412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采购预算	2,265,000.00 元（国库资金：2,26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资金编号	0026-00021807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2419 号 联系方式：徐明宇 电话：021-644121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b>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b>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开始</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b>
19	磋商顺序	<b>磋商顺序按照开标会签到逆序</b>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现场演示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6年度。
29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季度付款 2.每季度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对本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
- (3)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应急处置预案
- (6) 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8)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9) 其他资料

#### **15.1.3 样品**

样品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

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供应商未承诺承接现有 14 名员工，并明确岗位职责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

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一、项目目标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配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机场咨询点接待、机场主管、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等岗位服务。

### 二、项目要求

1. 机场人员配置为 14 人，咨询中心接待人员上岗地点在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机场主管工作地点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工作地点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和机场。

2. 供应商需继续任用现有 14 名员工，并确保现有 14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以及工作地点保持不变，同时接纳现有 14 名员工 2026 年之前已有的工作年限。

3. 机场项目岗位设置包括：机场咨询点接待员、机场主管、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等人员。

4. 机场咨询点接待员主要工作：负责接待、解答游客各类咨询并将入数据库，记录宣传资料入出库情况登记每日接待游客数量，根据规定摆放旅游宣传资料并及时补充登记，熟练掌握机场内部的设施情况，对现场游客的突发事件和旅游投诉提供帮助。

5. 机场主管主要工作：负责管理机场咨询点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宣传资料的配送工作，负责机场与中心之间协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场咨询点人员的日常工作，包括人员的考勤和班务调整工作、接待员的月度考核和在岗培训等工作等。负责文件会议的上传下达工作，不定期的召集接待员开碰头会了解员工动态作出针对性工作，同时对咨询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作及时梳理上报领导并提出合理建议。

6. 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主要工作：在完成机场咨询接待员主要工作的同时需兼任机场人事，人事工作需负责负责机场员工每月薪资制作报批发放以及其他福利薪资的发放，负责机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核定和四金正常缴纳以及转入转出办理，负责机场员工招退工、转正、续签、离职等人事事务性流程的报批工作，执行考勤制度，督促、核查员工考勤的准确性，督促做好机场员工个税申报相关事宜。同时负责每月按时办理本部门办公用品申领和发放工作。该员工实行两个地点办公，办公地点为中山南二路 2419 号和机场，具体办公地点由机场主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 三、任职要求及工作职责

#### 1. 机场咨询点接待员

1) 任职要求：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英语熟练普通话标准、口齿伶俐，计算机操作熟练，具备灵敏的反应能力，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团队精神，做事细致耐心、自律能力强。

2) 工作时间：实行 12 小时制轮班制。

#### 2. 机场项目主管

1) 任职要求: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较强的责任心, 良好的团队精神, 做事细致耐心。

20 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制。

### 3. 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

1) 任职要求: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较强的责任心, 良好的团队精神, 做事细致耐心。

20 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制。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 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岗位稳定, 服务方案稳定, 服务标准稳定。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接管项目团队除劳资关系外的一切业务指导。

3. 成交人应履行服务责任, 派遣、调换工作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 由成交人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招聘及使用拥有最终核定权。

5. 成交人应确保依法用工, 薪资待遇至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定。

6.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 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7. 国家、行业及本采购文件有规定的, 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8. 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合同续签、社会保险衔接等事项, 由成交人依法依规办理, 确保用工主体一致、劳动关系清晰,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 五、付款要求

1. 本项目分季度付款。

2. 每季度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六、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 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 采购人所购服务全部通过验收, 成交人出具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

视为验收合格。

##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实施考核，并对考核办法拥有决定权，供应商自响应成交起即视为已经承诺履约本条需求及考核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服务质量满意率 9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

## 第四章 服务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于乙方为甲方服务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及该项目期内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自： 详见支付列表。

#### 二、项目期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派遣 符合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工作要求的人员 。在本项目期间内，由乙方负责招募、选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派遣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采购需求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协助乙方提供相应的设施、工具，并承担必要的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该项费用参照招投标实际结果及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结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有关信息资料，包括健康证明、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证明、学历证明、资质证明等。如产生体检等相关福利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5、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6、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7、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8、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防止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对甲方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9、甲方如有超出乙方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着装、形象要求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或更换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11、甲方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员工，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合适的人员替代处于三期或长期病假的员工。

12、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所有岗位不得存在无人在岗情形发生，但甲方同意给予乙方【2】个月的合理期间招聘更换/补充人员。

13、甲方享有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内容的全部权利（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在内的全部承诺内容）

14、甲方承担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及或服务过程承诺内容的全部义务。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指示和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负责为服务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工作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向服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险等。保证服务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对甲方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解决情况做出书面汇报并呈交甲方。

4、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可委托甲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协议、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

7、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上门服务时佩戴乙方的标识。

8、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乙方应为服务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生育险等。对发生工伤的服务工作人员，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等申报工作。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与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工作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对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11、乙方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及甲方服务过程承诺内容的全部权利。

乙方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或服务过程中承诺内容的全部义务（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在内的全部承诺内容）

12、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一份、社保缴纳和工伤保险证明一份，以及乙方相应资质的文件。

## 五、服务费用

1、项目总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乙方在每季度 5 日前，与甲方工作人员按项目实际工作人员的人数及服务内容和质量等核对服务费用事宜，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费用》为准。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且不限于需支付给服务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其他可能产生的支出、乙方收取的承包服务费等。

3、甲方以年自然季度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每年中 3 月， 4 月， 7 月， 10 月前，乙方以收费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送收费清单，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并开具合法的“服务费”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3 月， 4 月， 7 月， 10 四个月月底前按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流程和效率付款中标价的 25%（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 1 个工作日）。

4、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人员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而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规所列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未能提供正常服务的工作时间，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规所列的标准向乙方核减，乙方工作人员病假、产假、依法享受的法定年休假等情形的，不列入甲方可核减的范围。本条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产生冲突时，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5、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服务项目、服务成本、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将就该变化进行确认，并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调整服务及费用标准。但所有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 六、其他约定

未定事项，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 七、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某服务项目的，应当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对方。

##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首部）。

2、如遇双方或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双方或对方应及时沟通和更换联系人。

3、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 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若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约定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约定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他

1、本约定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约定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约定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约定的补充，是本约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约定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约定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约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

####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	21分	完整、准确理解项目目标，明确承诺继续任用现有 14 名员工、待遇不变、工龄承接，分析透彻，得 21 分； 理解基本准确但论述不够深入，得 19 分； 理解存在遗漏或偏差，得 16 分； 未实质响应，不得分。
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机场咨询点接待、机场主管、机场咨询接待兼行政三类岗位制定差异化管理方案的得 20 分； 方案完整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 方案简单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方案缺失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针对完成率 100%、满意率 95%、应急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重大事故率 0 考核指标建立完整保障体系的得 12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9 分； 措施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 无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4	应急处置预案	10分	针对机场突发事件、旅游投诉、人员缺岗等风险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时限和责任人，完全符合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要求的得 10 分； 预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预案简单或未覆盖主要风险的得 4 分； 无预案的不得分。
5	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7分	提供健全的员工管理、考勤考核、文档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的得 7 分； 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制度简单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无制度的不得分。
6	人员配置方案	15分	完整承诺承接现有 14 名员工，明确岗位职责、组织架构、排班与替岗机制，得 15 分； 承接承诺明确但细节不足，得 12 分； 人员配置存在实质偏差，得 9 分； 未承接原员工，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对本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
- 三、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五、应急处置预案
- 六、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八、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九、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 \_\_\_\_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 25%			
4	人员要求	继续任用现有 14 名员工，待遇不变、工龄承接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的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直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人员规模	机场项目共 14 人			
2	岗位设置	接待员 / 主管 / 接待兼行政			
3	工时制度	接待员 12 小时轮班，其余 8 小时制			
4	工资待遇	待遇不降低			
5	工龄承接	承接 2026 年前工龄			
6	应急处理	投诉、突发事件、缺岗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对本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三、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五、应急处置预案（格式自拟）

六、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工作地点	工作制	是否原员工
1					
2					
...					
...					
13					
14					



#### 八、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资料